

- 相關法規：本校選課須知、本校選課辦法。
- 轉學生及曾休學者 請確認適用哪一學年度之「必修科目表」

壹、通則

1. 畢業學分數 135。

2. 每學期可選學分數：

◇ 1-3 年級：下限 10 學分，上限 25 學分

◇ 4 年級：下限 9 學分，上限 30 學分

◇ 延畢生：至少選 1 科目

◇ 備註：具教育學程、應屆畢業生身分者，第 1 階段選課可加修至 30 學分，具輔系、雙主修身分者，則可加修至 28 學分。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可於第 2 階段選課加修至 30 學分。

3. 至外系選修專業課程：

本系承認外系專業科目 **18** 學分，共同科目、通識課程及跨域專長多修不列入外系學分、亦不承認於畢業學分。

4. 先修條件：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之限制。

5. 全學年課程：上下學期均需修習，不得倒修，不可更換班別、組別，重補修無此限制。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，其已修及格之學分數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6. 實驗、實習之課程：未修正課者，不得先修實驗、實習課程。

7. 重補修：重修上學期補上學期，重修下學期補下學期；不得修習單學期的課程 補學年課之上或下任一學期。若只需重修上學期，須自行刪除下學期。

8. 重複修習：同一課程已修習或已辦抵免，不得重複修習；但「體育：興趣選項」課程可以在不同學期選同一課程。

9. 衝堂科目：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，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，以 **0 分** 計算。

10. 學費繳交：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學分費者，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；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應予勒令休學，已逾休學年限者勒令退學。

貳、修課須知

A. 本系專業課程：

課程	修課規定	備註
先修課程	1.所謂「先修科目」 只要求曾修過 但不要求是否及格 若是 學年課 則必須上、下學期皆曾修習 2.「先修科目」另行公告	說明： 1.「工程數學」的先修科目「微積分」。 2.「微積分」一年級上學期不及格， 下學期仍須修讀，二年級才可以修 「工程數學」。
同年級必、選 修課程	1.必修課程第 1 次修習須修習本班課程。 2.選修課、重補修不受 A、B 班限制。 3.必修課重補修不可至外系修習。	1.情形特殊須換班者，於選課前先繳 交「 選課變更申請書 」經兩班任課 教師簽名後交至大義 704 機械系。
跳修高年級 課程	1.必修課程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。 2.選修課程請查「開放低年級選課科目」公告。	2.未經核准者自行換班者將逕行刪 除課程。
選課更正	依教務處規定之准許更正事由執行，不符規定者歉難處理。	
棄修	期中考過後 每學期至多申請 2 科且棄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學分數。	

B、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：

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		修習原則	說明	
共同科目	體育	大一體育： 上學期-體育(一)(PPE1) 下學期-體育(二)(PPE2) 大二體育： 興趣選項 2 門	1. 113 學年度起，大一體育(0099)學年課，改為 學期 課。 2. 取消「體育志願排序」。 3. 第二門體育課程，於第二階段系統自行加選。 4. 一年級學生限加退選「大一體育」。 5. 缺「大一體育」不可以用「體育：興趣選項」補，反之亦同。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(1)	1 年級 1 學期	「軍訓：XX」不計入畢業學分	
通識課程	語文	國文	1 年級，1 學年 4 學分	1. 能力等級顯示在選課清單上方，須選同等級之班別。轉學生無等級時，可視程度自選。 2. 【初級】國文為僑生專班；【初級】外籍生專班國文，則為英文授課；非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，不得加選。 3. 113 學年度起，外文領域「正課」及「語實」課程合併為「CB47 外文:閱讀與聽講(一)」、「CB48 外文:閱讀與聽講(二)」(上、下學期共 3 學分、2 年共 6 學分)、2 學年課程。 4. 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皆帶入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課程，於選課階段可自行退選、加選其他語種(日、韓、法、俄)課程。 5. 2 學年皆須修習「同一種語言」課程。 6. 外文：英文閱讀與聽講(一)：大一新生可退選、無法自行加回課程；欲加回請至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辦理 7. 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。若有降等級之需求，請於選課期間，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「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」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，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，至通識中心辦理。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。
		外文	1 年級，1 學年 4 學分 2 學年課程，1 學年 3 學分共 6 學分 一年級-外文:閱讀與聽講(一) 二年級-外文:閱讀與聽講(二)	
		外語實習	1 年級，1 學年 2 學分 113 學年度起取消語實課程	
	人文學科	機械系 2 科 4 學分		
	社會科學	機械系 2 科 4 學分		
自然科學與數學	機械系 1 科 2 學分	以 CE45 通識：化學為優先		

跨域專長	必修，同一專長，12 學分	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 大二開始修習課程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課程重補修原則:

體育:原修習大一體育 (0099) 學年課不及格者，重補修辦法如下：

停開課程/課程代號/備註	補修課程/課程代號
體育/0099/上學期	體育(一)/PPE1
體育/0099/下學期	體育(二)/PPE2

外文領域課程

1. 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，仍需依外文「正課」及「語實」補修、113 學年度開設外文領域重補修課程，請依各階段選課時間選課。

課程 / 課表查詢 >> 課程查詢

| 節次與時間對照表

課程查詢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學生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

微學分課程看這邊

學年	113 學年	學期	上學期
學院	日間部共同科	系所	外文領域(U PFL)
年級	二年級	科目代碼	
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	全部	授課分組	(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授課分組)
必選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全部 <input type="radio"/> 必修 <input type="radio"/> 選修	科目名稱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含關鍵字 (可輸入部份名稱)
主科類別	全部	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含關鍵字 (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老師人員代號)
星期	全部	課程性質	全部
選課情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全部 <input type="radio"/> 已額滿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額滿		

註1: 查詢上、下學期課程，必須輸入任一條件，才可查詢課程
註2: 查詢暑期課程，不用輸入任何條件，即可查詢課程

重補修課程：
「第一階段」即可自行選課

*查詢「外文領域-正課、語實」
學院：日間部共同科
系所：外文領域 (U PFL)
年班組：2
科目代號：CB21(外文：英文)
CB36(語實：英文語實)
授課分組：01-08

外文	語實	重補修原則
CB21 英文	CB36 英語實習	英文不分等級、依開課時段自行選課 開設於日間部共同科2年級 第1階段選課即可自行選課
CB06 日文	CB37 日語實習	

外文	重補修科目	語實	重補修科目
CB09 韓文	J903 基礎韓語語法(一) 或 J904 基礎韓語語法(二)	CB38 韓語實習	J908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(一) 或 J909 初級韓語聽講訓練(二)
CB15 法文	1098 法文讀本(一)	CB40 法語實習	E507 法語發音訓練

跨域專長

1.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所新開之跨域專長課程
2. 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必選修課程
3. 不限領域之通識課程

通識課程修課原則：

- 一、未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，每學期可修習 2 門通識課程。
- 二、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，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，(1)通識領域錯誤、(2)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、(3)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 及 (4)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，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。
- 三、工學院開課之「CE12 自然通識：科技發展與人物」、「CEG2 自然通識：創意創新與專利發明」、「CEG9 自然通識：科技發展與 AI 應用」工學院學生修習 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四、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，不得認抵通識課程。
- 五、跨域專長：
 - i. 一年級不可選「跨域專長」課程，於下學期開始選填志願，二年級開始修習。
 - ii. 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，可申請免修，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。
 - iii. 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後至第二階段選課前，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並於選課時間內，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。
 - iv. 若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只需重補修該課程，不必整組課程重修。
 - v. 各項免修申請規定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期間受理申請，免修非抵免學分，不足之學分數，需依各學系之修業規定，自行補足畢業學分。

通識課程 領域查詢	課程 / 課表查詢 >> 課程查詢			
	課程查詢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學生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			
	學年	104 學年	學期	上學期
	學院	全部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推廣課程	系所	全部系所
	年級	全部	科目代碼 授課分組	(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)
	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	通識其他領域 分類 全部	科目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含 (可輸入部份名稱)
	必選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全部 <input type="radio"/> 必修 <input type="radio"/> 選修	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含 (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者師人)
主科類別	全部	課程性質	全部	

課程 / 課表查詢 >> 課程查詢

課程查詢 | 班級課表查詢 | 教師課表查詢 | 學生課表查詢 | 教室課表查詢

學年	106 學年	學期	上學期 ▼
學院	全部學院 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推廣課程	系所	全部系所
年級	全部 ▼	科目代碼 授課分組	(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授課分組)
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	外文領域 ▼ 分類 外文 ▼ 等級 全部 ▼	科目名稱	(可輸入部份名稱)
必選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全部 <input type="radio"/> 必修 <input type="radio"/> 選修	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含 (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老師人員代號)
主科類別	全部 ▼	課程性質	全部

註1: 查詢上、下學期課程, 必須輸入任一條件, 才可查詢課程
 註2: 查詢暑期課程, 可以不用輸入任何條件, 即可查詢課程

課程 / 課表查詢 >> 課程查詢

課程查詢 | 班級課表查詢 | 教師課表查詢 | 學生課表查詢 | 教室課表查詢

學年	106 學年	學期	上學期 ▼
學院	全部學院 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推廣課程	系所	全部系所 ▼
年級	全部 ▼	科目代碼 授課分組	(請用四碼科目代碼及兩碼授課分組)
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	體育 ▼ 分類 全部 ▼	科目名稱	(可輸入部份名稱)
必選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全部 <input type="radio"/> 必修 <input type="radio"/> 選修	老師姓名 人員代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含 (可輸入部份姓名或老師人員代號)
主科類別	全部 ▼	課程性質	全部

註1: 查詢上、下學期課程, 必須輸入任一條件, 才可查詢課程
 註2: 查詢暑期課程, 可以不用輸入任何條件, 即可查詢課程

畢業前須完成項目	
一	修習該入學年度【必修學分】+【選修學分】共 135 學分
二	通過【工程倫理】及【中華文化專題】課程
三	完成 2 次【服務學習】
四	取得【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】規定點數
五	通過【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】

畢業門檻	【工程倫理】 【中華文化專題】	0 學分, 為畢業門檻, 當掉要重修。
	服務學習 2 次	本校服務學習分類如下: 1.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 2.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3. 學生課外服務學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學生, 在學期間應至少參與 2 次。

全人學習護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人學習護照依據校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做為分類。 2. 每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，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。
--------	---

【全球競爭力檢定認證】門檻說明

一、語文溝通：以下語文類別檢定擇一通過

- (一) 英文：多益測驗 (TOEIC) 450 分 (含) 以上，或依校訂之「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」之檢定測驗擇一。
未通過【英文檢定考試】者可選擇【配套措施】替代
- (二) 日文：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達 N3 (含) 以上。
- (三) 韓文：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(TOPIK) 達四級 (含) 以上。
- (四) 俄文：俄語能力檢定測驗 (TORFL) 達初級 (A1) (含) 以上。
- (五) 德文：以下德語檢測達 A1 (含) 擇一通過：
1. FLPT (台大附設之語測中心 LTTC 的德語檢測)
 2. TestDaf (德福考試)
 3. DSH (德國入學考試)
 4. ÖSD (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)
 5. 各國的歌德學院 (臺灣:台北歌德學院)
 6. 德國各大學語言班
- (六) 法文：以下法語檢測擇一通過：
1. DELF (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) A1 (含) 以上。
 2. TCF (法語能力測驗) 100 分 (含) 以上。

二、國際交流：參與本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累積點數達六點

- (一) 至境外大學交換 (含雙聯) 修習課程，並列入本校成績紀錄：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。
- (二) 參加移地學習課程取得學分證明：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。
- (三) 透過本校推薦參與海外實習，獲得點數由薦送單位認定。
- (四) 參加本校辦理之海外志工團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認定後可獲得四點。
參加本校主辦之海外交流活動，經主辦單位驗證認定，活動期間為四至七天獲得一點，八天以上獲得兩點，單次活動至多可獲得兩點。

英文檢定配套措施

- 一、參加「外文：英文」課程之英語基本能力測驗前、後測且後測成績達前條之標準者。
- 二、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「校內英檢會考」，成績通過者。
學生報名「校內英檢會考」須付費。
- 三、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密集英語（一）」、「密集英語（二）」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達四學分者。

*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且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。

*「密集英語（一）」、「密集英語（二）」開課資訊及「校內英檢會考」報名資訊，每學期另行公告之。

【校園多益測驗】是**正式**的英檢考試

【校內英檢會考】是教務處辦的英檢考試

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對照表

106.05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	多益測驗 (TOEIC)	托福 (TOEFL)		雅思測驗 (IELTS)	外語能力測 驗 (FLPT)		全民英檢 (GEPT)	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 驗 (CSEPT)		劍橋五級國際英 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(BULATS)
		ITP 紙筆測驗	IBT 線上測驗		三項比 試總分	口試		第一級	第二級		
A2(基礎級) Waystage	350 以上	390 以上	30 以上	3 級以上	150	S-1+	初級	130-169	---	Key English Test (KET)	20 以上
A2(基礎級) Wavstage	450	430 以上	47	3.5 級	195	S-2	中級 (初試)	130-169	120-179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30
A2(基礎級) Waystage	500	451	54	3.5 級	195	S-2	中級 (初試)	130-169	120-179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35
A2(基礎級) Waystage	520	454	55	3.5 級	195	S-2	中級 (初試)	130-169	120-179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35